國立臺東大學核發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

101 學年第 1 學期學務處處會議修正通過(101 年 12 月 12 日)

一、依據：依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為協助本校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凡就讀本校在學清寒僑生，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，得申請補助：

（一）本校一至四年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僑生，或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港澳生，但不包括研究生、延長修業期限學生（以下簡稱延修生）。

（二）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：

1. 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。必要時，得函請僑務委員會查證。

2. 僑生在臺生活情形。

（三）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，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，且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。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、減免或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。

四、補助原則：

（一）補助名額：依教育部核配名額核發。

（二）補助金額：依教育部當學年度核發金額為補助標準額度。(自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。但應屆畢業生至次年六月止)。

（三）補助年限：一年，自當學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。

（四）補助限制：清寒僑生助學金經核定後，因故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者，其助學金應停止發給，已逾當月十五日者，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。

五、申請作業：

（一）申請時間：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 1 個月內，逕向學校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：

（二）檢附文件：

1. 一年級僑生：申請表、評分表及清寒相關證明。

2. 二年級以上僑生：申請表、評分表、清寒相關證明與成績證明。

3. 轉學僑生：申請表、評分表、清寒相關證明與原就讀學校前一學年之成績證明。

六、審查方式：

（一）本校組成三人以上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小組，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審查工作。

（一）審查標準：依下列規定排定順序決定補助名單

1. 一年級僑生以清寒積分高低排列優先順序。

2. 二年級以上僑生：以清寒積分加前一學年學業及操行平均成績為總積分，依總積分高低排列優先順序。

3. 如遇積分相同時，以審查評分表列項目順序依序評比決定之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本助學金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專款提撥支應。

八、本須知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